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8.00%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12)之換股價

茲提述：

- (i)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債券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完成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8.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派送紅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派送紅股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派送紅股(定義見派送紅股通函)；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設債券之換股價(定義見債券通函)(「重設換股價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債券通函及派送紅股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派送紅股公告及派送紅股通函所披露，董事會(i)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末期股息」)；及(ii)已建議派送紅股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誠如本公司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公佈，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於重設換股價公告進一步公佈，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換股價調整至15.42港元，自重設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之分派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緊隨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特此通知，由於本公司以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方式作出分派，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15.42港元調整至每股13.85港元(「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之債券尚未行使。有關債券獲轉換時可予發行換股股份數目之詳情，請參閱債券通函所披露的淨股份結算機制。任何因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作出。

除調整外，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